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

谢剑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440115-04-01-734255）批准，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现对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304-440115-04-01-734255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20-8354170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邦华环球广场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83546177 1343417331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1027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投资类项目）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二十涌以南。

四、项目概况：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位于南沙区万顷沙二十涌以南，南邻伶仃洋，西侧为洪奇沥水道，东侧为蕉门水道，占地约0.67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约49万m²，包含一座6万座综合体育场、一座2万座综合体育馆、4000座游泳跳水馆及运动员中心、停车楼等配套。本次招标范围为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综合体育场规模坐席约为6万座，定位为甲级综合体育场，建筑面积约18.6万m²（含平台），满足国内顶级赛事及国际单项赛事的举办条件，兼顾演出、展览等多功能需求和赛平两用功能空间切换。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工期：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和招标控制价

2.1 招标内容：

承包人负责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自承接范围内的开工准备，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的管理与照管。牵头或负责工程各项验收、工程整体移交、开业前专项检查、工程资料档案（含工程声像档案）并牵头资料移交档案馆、合同结算、审计决算配合、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负责项目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实施所需的红线内临时用水、红线内临时用电、红线内临时用气、临时排水、临时排污、临时围挡、红线内临时道路、临时办公区、工人生活区等工程施工及报建验收、物业管理、维护、拆除等相关工作。

2.1.2 负责接收前期工程单位实施的现状场地、软基预处理等工作成果，负责组织实施开工前施工场地的地形复测工作。

2.1.3 负责红线内外现有苗木的迁移，包括与政府相关部门的申请、手续办理工作。

2.1.4 负责自承接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实施范围内开工准备、桩基工程、边坡支护、承台基础土方的开挖回填、软基处理、混凝土结构工程、劲性钢结构及埋件、砌体结构工程、预制看台板及看台金属栏杆、后勤区精装修（顶棚、墙面、地面、门窗、栏杆等）、设备基础（不含景观区域设备基础）、主体结构防水、主体结构保温、外墙涂料（不含仿清水涂料部分）、工程声像档案等工作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调试、验收。

2.1.5 负责罩棚钢结构、综合机电、幕墙、金属屋面、智能化、泛光照明、电梯供应安装、精装修、软景工程、硬景工程、体育工艺等所有暂估价工程专业分包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

2.1.6 正式供气、供水、外电、通讯、广播电视及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并配合为上述单位提供库房及水电接驳点。

2.1.7 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概算报审、报批工作。负责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

2.1.8 负责牵头组织本工程各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工作，深化图纸深度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及概预算编制要求，深化设计图纸须报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2.1.9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现场需要配合工作的人材机投入，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承担重新检测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10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组织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

保证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和有关部门的考察调研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2.1.11 负责项目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海堤进场至移交期间的监测和保护，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破坏和安全隐患的，需承包人及时进行修复并负责相应赔偿。

2.1.12 负责组织完成本工程各专项验收（地基基础验收、主体结构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环保验收、特种设备验收、规划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国安验收、档案验收等）、整体联调联试、工程联合验收及竣工备案。

2.1.13 负责向发包人及产权方移交工程实体、工程资料，并提供本工程相关工作及设施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向运营人员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负责组织实施缺陷责任期内保修工作。

2.1.14 负责组织本工程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编制，按广州市档案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按照发包人工程档案归档要求，与发包人办理档案移交。

2.1.15 其他工作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注：具体内容以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2.2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291322323.85 元。

2.3 工期要求：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工（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2025 年 6 月 30 日工程竣工（具体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书）。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 0 时 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0 时 0 分；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 分。本项目投标文件评标部分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9 时 45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 分；

③递交投标文件定标部分起始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一致。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定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办〔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所涉及的建设工程专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项目负责人需被锁定。

注：①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

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8.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9.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20-83541705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邦华环球广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九、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由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按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年内将被拒绝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二十、其他说明：

1、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声明》相应条款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中标人被查实违反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及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于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

招标人有权依法依合同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与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6) 暂估价专业工程由发包人进行招标，招标成果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与暂估价专业分包、承包人签订三方合同。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 修订)》、《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

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